

轉知「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第2場宣講活動實施計畫」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22/1/6 8:13:44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786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，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爰教育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，將向教育部所屬人員、學校教育人員及家長宣導。
- 三、 本次宣講活動內容摘要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 - (一) 研習對象：教育部及教育部屬機關(構)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共四類，每類至多20人，共計80人。
 - (二) 研習時間：
 - 1、 「公務人員」及「學校行政」類別：111年2月7日(星期一)下午6時20分至8時30分，共計2時。
 - 2、 「學校教學」及「家長」類別：111年2月8日(星期二)下午6時20分至8時30分，共計2時。
 - (三) 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G101、102教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)。
 - (四) 報名方式：
 - 1、 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 - 2、 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，即日起至111年1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30分止，逕至報名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QjEvfXb5MLShXQ3i9>報名即可。111年1月21日(星期五)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 - (五) 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(需簽到退)，每類宣講活動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計2小時。
 - (六) 研習聯絡資訊：曾小姐(04)2218-3712，醜p姐(04)2218-3915；E-mail GnativeLanguage@mail.ntcu.edu.tw。